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9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3,400万元（资金申请期限5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直接持有南昌冷链公司30.17%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1,026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南昌冷链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南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3、成立时间：1996 年 07 月 12 日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5、注册资本：14,800 万元

6、实收资本：14,8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畜牧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房屋租赁；人工搬运装卸；机动车停车服务(社会车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出资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8 万元	51.00%
南昌市蔬菜贸易总公司	3,626 万元	24.50%
江西农药厂	3,626 万元	24.50%
合计	14,800 万元	100%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58,681.99万元，负债总额为17,504.28万元，净资产为41,17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83%；2018年度，南昌公司营业收入为14,264.33万元，利润总额为2,800.05万元，净利润为2,084.2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4月30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58,578.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23.97 万元，净资产为 39,554.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8%；2019 年 1 至 4 月，南昌公司营业收入为 4,555.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36.44 万元，净利润为 1,376.64 万元。

二、南昌冷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3、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6 日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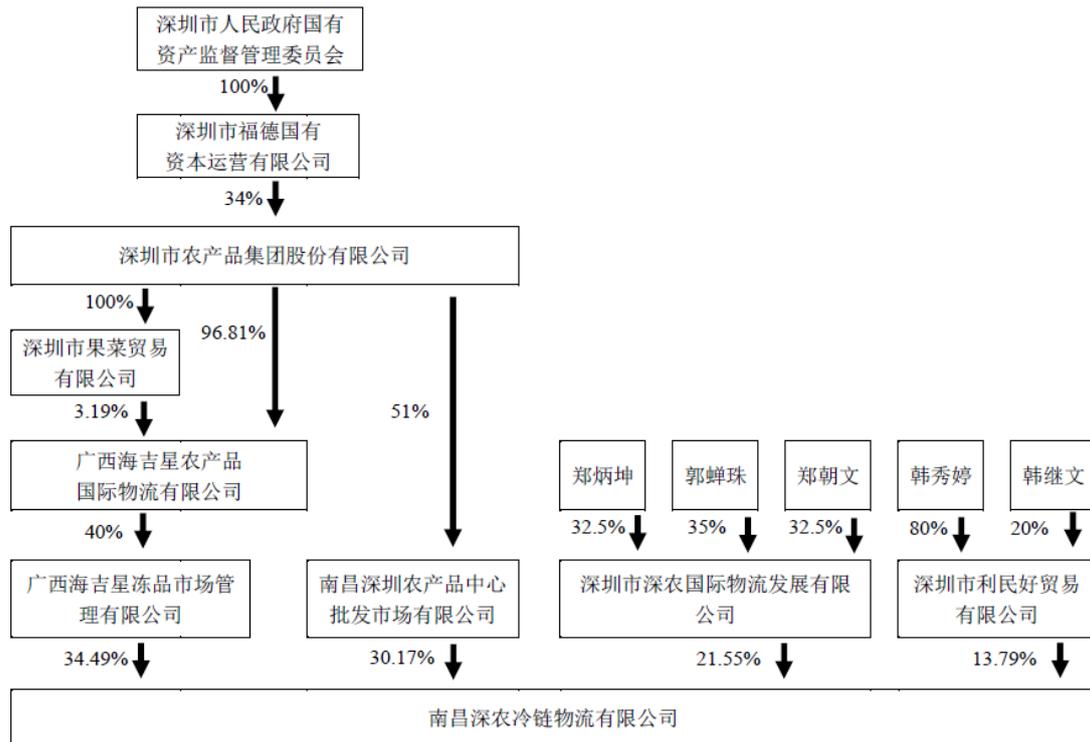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5,800 万元

6、实收资本：5,800 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冷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冷链配送；装卸服务；商品购销代理；电子商务；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图：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1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79.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904.37 万元，净资产为 4,636.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93%；2018 年度，南昌冷链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89.4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00.40 万元，净利润为 2,700.40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35.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09.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34.49 万元，净资产为 4,925.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25%；2019 年 1 至 4 月，南昌冷链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3.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9.78 万元，净利润为 289.78 万元。

11、截至目前，南昌冷链公司以冷库房产证做抵押，取得建设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抵押借款（目前

该笔贷款余额为 9,000 万元)。除此之外,南昌冷链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南昌冷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南昌冷链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持有南昌冷链公司 30.17% 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财政支持资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26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其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四、担保的背景

根据《江西省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赣商务建设字[2016]44 号)文件,南昌冷链公司已向江西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委托的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政支持资金并获得 3,400 万元,期限 5 年,资金成本按年化 2% 计算,到期后由南昌冷链公司归还,此财政支持资金不涉及南昌冷链公司股权变更。

为支持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同意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申请上述财政支持资金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南昌冷链公司所负责项目处于招商培育阶段，董事会认为，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南昌冷链公司的运营发展；南昌冷链公司的各股东方均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风险共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共担，有助于支持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306.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006.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